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消小字第3號

原告 吳憶君
被告 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德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7日以函文命其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函文已於同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函文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1份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鍾志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法院書記官 黃添民